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保全證據及程序律師申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；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；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、第219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雖執前詞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然經本院函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意見，復以：聲請人旨案業經臺東地檢署以113年度他字第914號簽結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東檢汾岩113他914字第1139019380號函復聲請人。聲請人為經常性、習慣性提出申告之人，其供述憑信性薄弱，業經全國各地檢署多次簽結，自難僅憑其空泛之說詞而認定被告等有犯情事等語，有臺東地檢署113年1月25日東檢汾岩113他914字第1139020247號函在卷可查

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聲請人所指案件，業經臺東地檢署分他字案件並簽結，自難認僅憑聲請人片面陳述，遽認本件有實施證據保全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聲請意旨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